

# 南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

## 关于规范南阳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活动保证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

为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现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投投标活动中规范各类保证金管理通知如下：

在南阳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除国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严禁收取其他各类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可采取多种形式，如现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倡导优先采用非现金保证方式。

### 一、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要求，今后在南阳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企业可以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

证金。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在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对纳入南阳市企业公共综合评价或其他行业部门信用评价体系，且评价结果为最优等级的企业，探索推行免缴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依据《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对投标企业信用抵消或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 **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执行。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合法有效的支付形式。

在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招标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有效的，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0.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 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